

## 关于公司 2019 - 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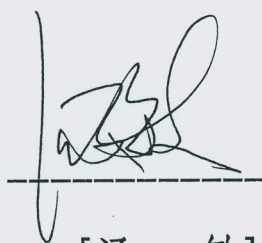
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需每 3 年对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等予以调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为此管理层组织对公司 2019 - 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研究，成立了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前获得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 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说明》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持续关联交易的意见和公司提供的议案说明等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公司 2019 - 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各项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独立股东和中国石化利益的情形。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中国石化上述 2019 年 - 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事项，并建议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股东同意上述议案决议事项。

关于公司 2019 - 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18 年 8 月 22 日)



[汤 敏]



[樊 纲]



[蔡洪滨]



[吴嘉宁]